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錄得增加約為34,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來自非現金項目，源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利息收入產生的淨收益增加約13,000,000港元，及沒有就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以對比去年錄得約21,0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而其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約59,000,000港元於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儲備確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上文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尚未落實並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